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修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杜玉岱、延万华、杨德华、周天明、宋军须回避表决。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署页）

孙建强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